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泉教安〔2017〕9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消防安全标准化 管理达标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属（直）学校：

现将《泉州市教育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教育局

2017年3月23日

泉州市教育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工作，依据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教督〔2015〕4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的通知》（闽教安〔2014〕18号），结合我市教育系统消防安全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开展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提升学校消防管理水平，推动学校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增强火灾防控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顺利开展，成立泉州市教育局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廖伏树（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胡建军（市直教育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

 谢细财（副处调研员、计划财务科科长）

成 员：庄 严（学校安全工作科科长）

 林贵福（办公室副主任）

 陈永洁（组织科科长）

 黄文振（思想政治工作科科长）

陈军宣（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科长）
蔡玉霖（普通中学教育科科长）
曾国跃（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黄世琴（高等教育科科长）
黄庆坤（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科长）
纪 如（民办教育管理科科长）
庄辉竑（人事科副科长）
林美环（行政审核审批科副科长）
张小平（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苏明该（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高雄飞（泉州市教育资源配置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市学校创建工作。

三、达标创建对象

全市高等学校、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四、标准评定

各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创建工作的考评。各学校应于年底前主动申请评定，上报《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自我评估报告》（附件1），主管部门按照《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考评验收表》（附件3）要求考评验收。对严重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的，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一票否决。

五、工作内容

（一）建立并落实五项工作制度

1. 定期抽查制度。各地各校要适时组织进行消防安全随机抽查（可与其他检查同步进行），发现隐患和问题要记录在案，及时督促学校整改，消除火灾隐患。适时联合消防部门开展巡查。

2. 分析研判制度。要结合日常检查和火灾情况，每季度对学校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分析并形成报告；每半年对根据分析研判情况进行通报，查找问题和不足，拟定下阶段工作重点和工作举措；每年对本辖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进行归纳总结，合理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主要目标。

3. 教育培训制度。要拟定年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提高其消防管理水平和消防安全意识。可邀请消防部门派员授课，组织开展现场演练。

4. 责任告知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每年初要签订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每半年通报学校消防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年终组织考核验收。

5. 督导问责制度。要将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纳入业务工作重要议程，定期对所辖学校、幼儿园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推动不力、隐患整改超期或发生有影响火灾安全事故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市教育局将会同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学校消防安全督导检查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全市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标准是贯彻落实《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教督〔2015〕4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的通知》（闽教安〔2014〕18号）相关规定。

各地各校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相关规定，制定达标创建举措，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强化督导检查。要把《方案》的贯彻落实纳入学校重点工作，确保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三）落实“六加一”措施

对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要督促其认真落实“六加一”措施，即：每月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每月全面清洗一次油烟道、每季度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每半年集中培训一次场所管理小组全体人员、每年签订一次消防安全承诺书、每年组织检测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完善消防设施和内部管理，及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四）切实做好火灾防控工作

火灾易发、高发季节，学校作为人员较密集的公共场所，用火用电用气量较大，各种不安全隐患多，稍有疏忽就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要牢固树立火灾可防可控思想，把学校火灾防控工作纳入达标创建活动重要内容，早做准备、重点部署、抓住节点，认真排查、强化督查、严格整改，把学校的火灾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六、职责分工

各地教育局及市属（直）学校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一岗双责”的相关规定及《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闽政办〔2014〕68号）的职责分工，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创建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开展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加

强社会面火灾防控基础、建立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成效。各地各校要成立组织机构，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亲自督办。

(二)加强教育，提高能力。各地各校要以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教育及宣传工作，增强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教职工处置消防安全的“四个能力”，有效预防火灾事故，降低火灾危害。

(三)强力整治，确保成效。达标创建活动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验收结果真实可靠。对达标创建活动开展不到位，存在较多火灾隐患且整改不积极的学校，对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虚报的情况，将予以通报批评；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火灾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请各地、市属（直）学校将达标创建活动方案于4月25日前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联系人：薛闽，联系电话：22782905，邮箱：xm22782905@163.com。

- 附件：1. 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自我评估报告
2. 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摸底表
3. 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考评验收表
4.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教督〔2015〕4号）
5.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的通知》（闽教安〔2014〕18号）

附件 1

消防安全

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自我评估报告

(2017年 月 日)

(报告内容要求主题突出，内容控制在单张单页)

附件 2

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摸底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2017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考评验收表

单位（盖章）：

考评时间：2017年 月 日

考评类别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分	考评分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1. 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3	查阅材料		
	2. 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具体实施消防安全工作。	3	翻阅材料		
二、开展防火检查	1. 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校园防火检查，重点检查：一是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二是日常防火检查工作落实情况；三是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情况；四是日常防火检查工作落实情况；五是教职员消防知识掌握情况；六是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七是厨房烟道等定期清洗情况；八是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定期检查情况；九是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十是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检查记录纳入校舍消防安全档案，落实痕迹管理。	10	现场查看、查阅材料		
三、开展防火巡查	1. 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寄宿制学校加强夜间巡查，并明确巡查人员、部位。重点巡查以下内容：一是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二是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疏散通道及重点部位锁门处在应急疏散时能否及时打开，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三是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四是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防盗护拦是否安装逃生窗口；五是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计算机房、变配电室、体育场馆、会堂、教学实验、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或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10	现场查看、查阅材料		
四、加强消防	1.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6	现场查看		

设施器材配备和管理	2. 依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并记录，每年至少全面检查一次；	5	现场查看		
	3. 幼儿园寝室按要求安装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5	现场查看		
五、规范消防安全标识	1. 规范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	5	现场查看		
	2. 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用文字或图例表明操作使用方法；	5	现场查看		
	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处应当设置消防警示、提示标识；	5	现场查看		
	4. 主要消防设施设备上应当张贴记载维护保养、检测情况的卡片或记录。	5	现场查看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1. 学校应当每年至少对教职员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教职员新上岗、转岗前应当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5	查阅材料		
	2. 教职员应当懂得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使用消防器材、会组织疏散逃生自救；	5	现场查看		
	3. 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安全教育课，针对各学龄阶段特点，确定不同的消防安全教育的形式和内容。	5	查阅材料		
七、开展消防演练	1. 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疏散演练。	3	查阅材料		
	2. 举办重要节庆、文化等活动时，应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查阅材料		
八、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1.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火灾的，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取消当年评先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6			
	2. 将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园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6	查阅材料		
九、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内容完整，保管妥当，归档及时，方便查阅。（消防档案中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5	查阅消防档案		
合计		100			

备注：1、本评定标准适用于我市高等学校、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2. 本评定标准中累计扣分的，直到该项考评内容的分数扣完为止，不得出现负分；3. 90 分以上为一级达标，80-89 分为二级达标，70-79 分为三级达标，69 分以下不达标；。

附件 4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教督〔20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公安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学校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应当确定一名消防安全工作“明白人”为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履行制定落实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职责。学校应当明确消防工作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建立志愿消防队,具体实施消防安全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履行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开展防火检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校园防火检查，并在开学、放假和重要节庆等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火检查，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应当及时整改。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二是日常防火检查工作落实情况；三是教职员消防知识掌握情况；四是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五是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情况；六是厨房烟道等定期清洗情况；七是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定期检查情况；八是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九是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十是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情况。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检查记录纳入校舍消防安全档案管理。

三、开展防火巡查。学校应当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加强夜间巡查，并明确巡查人员、部位。食堂、体育场馆、会堂等场所在使用期间应当至少每两小时巡查一次，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当场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上报，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并做好记录。重点巡查以下内容：一是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二是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疏散通道及重点部位锁门处在应急疏散时能否及时打开，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三是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四是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五是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计算机房、变配电室、体育场馆、会堂、教学实验、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或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四、加强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和管理。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依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每月出具维保记录，每年至少全面检测一次。

五、规范消防安全标识。学校应当规范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处应当设置消防警示、提示标识；主要消防设施设备上应当张贴记载维护保养、检测情况的卡片或者记录。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学校应当每年至少对教职员工作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教职员新上岗、转岗前应当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所有教职员应当懂得本单位、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自救。学校应当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生课堂教学内容，确定熟悉消防安全知识的教师进行授课，并选聘消防专业人员担任学校的兼职消防辅导员。幼儿园应当采取寓教于乐的方式对儿童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中小学校要保证一定课时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并针对各学龄阶段特点，确定不同的消防安全教育的形式和内容。

七、开展消防演练。学校应当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并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举办重要节庆、文体等活动时，应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幼儿园和小学的演练应

当落实疏散引导、保护儿童的措施。

八、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学校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的，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 5

福建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消防安全归口管理制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机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组织、协调教育系统、学校消防安全工作；
- (二) 执行国家、省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消防工作的规定；
- (三) 研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措施、消防发展规划、消防宣传以及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 (四) 定期分析、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部署消防工作，督促学校贯彻消防法规，整改火灾隐患，总结、推广消防工作先进经验；
- (五) 在重要节日、重要活动、重要季节、专项治理等重要消防工作期间，对学校消防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督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并负责各类会议筹备、文件起草等服务工作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分管消防安全的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法定代表人共同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贯彻落实各项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细则，组织、实施和协调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
- (三)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四) 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五) 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六) 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师生、员工自防自救工作；
- (七) 与学校各部门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八)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其他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三、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一)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 本学校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学校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设置消防安全课程，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学生认知特点，每学期开展不少于1次的消防安全教育课，并将消防安全常识纳入学校管理人员、教师的在职培训内容；

(二)积极组织课外活动，每学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科普教育活动。小学、初中每学年布置至少1次由学生与家长共同完成的消防安全家庭作业，普通高中、中等学校及高等学校把学生参与消防安全活动纳入校外社会实践、志愿活动考核体系；

(三)营造消防安全氛围，充分利用校园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电子显示屏、板报等宣传载体，常态性播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每月更新不少于1次，并在校内各醒目位置设置疏散逃生标志及消防安全提示；

(四)举办消防安全教育活动，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福建省学校安全教育周”、“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日”等活动契机，集中开展消防知识竞赛、消防趣味运动会、消防安全知识讲座等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教育活动；

(五)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2次应急疏散演练，使师生、员工掌握基本的火场逃生自救要领。

四、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应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检查时应填写好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部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检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设备是否完好；
- (三)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四)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能否使用；
- (五)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及档案、图书、实验器材、精密仪器等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六) 师生、员工用火及用电行为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校医院（医务室）、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文物古建筑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加强夜间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指出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组织扑救。

五、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学校消防设施的日常使用和管理由专门管理人员负责，专职管理员应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定期查看运行记录并进

行测试，发现异常及时维修更换，确保各类消防设施及器材整洁、卫生、有效。

（一）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违规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严禁对安全出口上锁；

（二）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严禁遮挡、覆盖或关闭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三）应确保灭火器定点摆放，不得随意挪动，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两次进行普查换药，并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四）应严格按照规划布局设置、迁移消防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埋压、圈占、挪用、损毁、移动、拆除消防栓或涂抹、粘贴、遮挡消防标识；

（五）应定期对各类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检查，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补充并上报；

（六）各部门的消防器材由本部门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

六、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学校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安监部门、公安派出所在防火安全检查中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进行逐项登记，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并做好隐患整改情况记录。

（一）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并落实整改经费；

(二)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学校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自身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隐患整改的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四)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七、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要对电器、燃气设备的使用及明火动用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一)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二)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电器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确保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进行测试；

(三)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四)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未经试验正式通电的设备，安装、维修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

(五) 禁止在校园内使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六) 除已采取防范措施的部门外，工作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

(七) 因特殊原因确需进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要遵守消防安全规定，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做到火不离人、人离火灭；

(八) 校园内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每一位师生、员工均有义务提醒其他人员共同遵守公共场所禁烟的规定。

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

(一) 校园内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存放应有专用的库房，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仓管人员必须由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二)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分项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分库存放；

(三)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库前应经检验部门检验，出入库应进行登记；

(四)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取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仓库工作人员应坚守岗位，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入内；

(五) 易燃易爆场所应根据消防规范要求采取防火防爆措施并做好防火防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九、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学校可根据办学规模和消防工作实际需要，在校内教职员队伍中组建义务消防队，并定期开展培训，予以考核。

(一) 义务消防员应接受业务培训和灭火技能训练；

(二)结合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检查，有计划地对每个义务消防员进行轮训，使每个人都能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三)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四)每年举行一次防火、灭火知识考核，对考核优秀者给予相应奖励。

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学校及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学校应组织全员学习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

(六)应按制定的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七)每次组织预案演练前应精心开会部署，明确分工；

(八)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九)演练结束后应召开讲评会，认真总结预案演练的情况，发现不足之处应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

(十)严禁组织学生参与火灾扑救活动。

十一、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福建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分。

抄送：省教育厅，市安办，市公安局、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3日印发